# “盗墓黑帮”案终审宣判

## 山西高院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扫黑除恶在行动·案件**

**本报讯** （记者 **丁国华**）近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诉人侯金发、侯金海、侯金亮、张保民、李金玉、王红贵、景春凯、侯金江、原审被告人张成俊共同或分别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盗掘古墓葬罪、妨害公务罪、故意伤害罪等16项罪名案件进行宣判，依法驳回各上诉人上诉，维持原判。

此前，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侯金发、侯金海、张成俊、李金玉等共同或分别犯组织、领导或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14项罪，4人均被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张保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盗掘古墓葬罪、开设赌场罪、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侯金亮、王红贵、景春凯、侯金江等共同或分别犯组织、领导或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8项罪，4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十二年、十年、八年，及相应的财产刑、资格刑。

宣判后，侯金发等8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山西高院提出上诉，张成俊服判。山西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此案。

山西高院经审理查明，上诉人侯金亮、侯金发、侯金海、侯金江系同母异父兄弟。上诉人侯金发在上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伙同他人实施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犯罪活动，1995年被运城市公安局（原运城地区公安处）列为重大涉嫌文物犯罪逃犯；上诉人侯金海因犯抢劫罪，于1986年被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1990年刑满释放；上诉人侯金亮因犯强奸罪、流氓罪、盗窃罪，于1983年被闻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1988年刑满释放。上诉人侯金亮、侯金海刑满释放后，勾结上诉人侯金发等人，自1993年起，继续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005年起至案发，上诉人侯金发通过操控上诉人李金玉、李清才（已死亡）、李红寅（另案处理）组织陈喜贵、陈文庆、张海申、曾建伟、贾斌虎、李江波（均另案处理）大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其间，2013年侯金发注册成立闻喜县富瑞混凝土有限公司，2014年注册成立弘昌小额贷款公司，由上诉人侯金江担任法定代表人，通过合法掩饰形成稳定的犯罪集团，进一步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先后分别实施盗掘古墓葬犯罪13起；妨害公务犯罪1起，致使2人轻微伤；故意伤害犯罪1起，致1人轻伤；非法拘禁犯罪1起；强迫交易犯罪2起；抽逃出资犯罪1起；强迫交易犯罪2起；倒卖文物犯罪1起；非法经营、破坏村委选举秩序、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等多起违法犯罪行为。

上诉人侯金海2012年成立德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高利贷违法活动，操控张文奎、杨朝辉、张建林、张杨凯（五人另案处理），组织指挥聂更生、邱雷平、郭学宾、赵海峰、张强、王新平、贾晓伟、闫王卫、崔瑞荣、贾伟（十人另案处理），先后分别实施盗掘古墓葬犯罪6起；故意伤害犯罪1起；非法拘禁犯罪2起；敲诈勒索犯罪3起；寻衅滋事犯罪1起；开设赌场犯罪2起；容留他人吸毒犯罪3起；非法持有枪支犯罪2支；窝藏犯罪2次3人；有非法经营行为、故意损毁财物行为、寻衅滋事行为、随意殴打他人行为、破坏村委选举秩序行为、为索取债务私设非法拘禁场所行为等多起违法犯罪行为。

上诉人侯金亮以营利为目的，伙同雷毅、鲁永胜、刘军卫（均另案处理）等人通过同步视频，电话投注的方式在闻喜开设赌场，组织他人参与赌博。2009到2011年间，上诉人侯金亮与境外赌博集团建立联系，先后成为“蓝盾在线”“诚信在线”“阳光在线”网络赌博网站的高级代理，先后组织上诉人侯金江和刘美华、张建军、王小康（均另案处理）通过计算机网络开设赌场，并为索取赌债，非法拘禁他人，发展上诉人张成俊和张建军、王进、张万红（均另案处理）等数十人为网络赌博的下级代理，由下级代理接受他人投注或发展更下一级的代理，形成了一个组织严密、层级分明的赌博犯罪集团。

由此分别以侯金发、侯金海、侯金亮为核心的三个犯罪集团基于血缘的纽带，家庭的利益，在违法犯罪中相互支持、相互利用、沆瀣一气，使其违法犯罪所得非法利益最大化，在侯氏三兄弟的组织、指挥下，实施各类犯罪违法活动88起，逐步控制了闻喜境内的毒品、赌博等行业，并形成了探、盗、销一条龙的稳定的盗掘古墓葬犯罪集团，严重破坏了当地的历史文化资源，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最终在闻喜当地形成了以侯氏三兄弟为首，以张保民、张成俊、李金玉、王红贵、景春凯为积极参加者，侯金江为参加者的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

山西高院认为，上诉人侯金发、侯金海、侯金亮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利用家族势力的影响，通过开办的公司，组织、领导亲朋好友、两劳释放人员和社会人员，大肆进行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非法敛取钱财，为获取巨额非法经济利益危害一方，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且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首要分子，应依法惩处。上诉人张保民、张成俊、李金玉、王红贵、景春凯积极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其行为均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且上诉人张保民、张成俊、李金玉、王红贵、景春凯均系骨干成员和积极参加者。上诉人侯金江多次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应依法惩处。其所犯具体罪行亦依法应予惩处。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滴滴司机打伤乘客被禁止从业活动

# 福建仙游法院发出网约车“禁止令”

**本报讯** 因打车目的地问题发生口角，进而引发肢体冲突，滴滴司机刘某竟将乘客张某的鼻部踢伤致轻伤二级。近日，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福建省首例滴滴司机涉故意伤害罪案件，判决刘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及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行业活动。

今年5月6日下午3点，张某带着妻子和儿子在滴滴出行平台约了一辆车，但由于要去的工厂无法准确定位，张某就将目的地定在了附近的一个餐厅。接到该订单的滴滴司机刘某随后赶到。上车后，张某就自己实际目的地位置与刘某做了沟通，但快到目的地时，由于刘某对路程不熟悉，张某也未及时提醒，刘某便按照导航指示在红绿灯路口径直而行，开到了餐厅位置，而实际上张某要去的目的地为红绿灯路口左拐方向。看到刘某把车停下，张某着急了，开始责备刘某，遂引发口角。在一番激烈的争吵过后，张某一家被赶下了车。

由于当天正下着雨，张某一家在下车后到附近的屋檐下避雨，并向滴滴出行的后台投诉刘某。没过多久，刘某在附近停下车后向张某一家走来，刘某与张某再起争执，而后发生肢体冲突，互相扭打起来。争执中，刘某将张某摔倒在地，并用脚踢向张某脸部，致张某鼻子骨折，后经鉴定为轻伤二级。

案发后，刘某向仙游县公安局鲤南派出所投案。在民警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刑事和解协议，由刘某赔偿给张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8万元，并取得谅解。

仙游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二级，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又因刘某在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期间，没有诚实守信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的网约车服务，保障乘客安全，竟殴打乘客致轻伤二级，故作出以上判决。

（梅贤明 林利洪 方 芳）

# “改门”引纠纷 邻里互诉对簿公堂

**本报讯** 入户门朝外开，会增加房屋的空间利用率，因此有的业主在收房后，会将入户门由内开变为外开。日前，家住对门的两户业主就因为入户门朝外还是朝内的问题，分别起诉到了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最终经法院调解，两家化干戈为玉帛，均同意将各自的入户门再改成朝内开。

小李与小王系邻居，分别居住在同一小区内同一幢楼11层的两户。开发商交房时，二人的入户门均为内开。在装修新房时，小李率先将入户门开门形式改为向外开。小王见状，随之效仿。随后，小李发现两家都更改了开门朝向，楼道变得很狭窄，给生活带来不便的同时，也存在安全隐患，遂与小王商议将开门形式再改为向内开，但因费用问题协商无果。于是，小李将小王诉至法院，认为其改门举动占用了公共空间、阻碍了消防通道、阻挡了电梯通道和原告的正常通行。接到法院传票后，小王也一纸诉状以同样的理由将小李告上法院。

庭审期间，双方拉锯不下。他们还称，自家的情况并非个案。在其所居住该幢楼的11层里，有7层的业主均将入户门开门形式由向内开改为向外开。最终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同意均将入户门开门形式由向外开改为向内开。

承办法官指出，根据物权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业主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的规定，业主违反规定进行房屋装饰装修、侵占共有部分属于物权法第八十三条第2款中的“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的，应当排除妨碍。”法官提醒大家，入户门向外开会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大家在装修时应符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的规定，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赵建荣 艾家静）

# 虚假诉讼逃避强制执行

## 5被告人获刑被告单位被处罚金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李龙翔 牧 丽**

**案说情·理·法**

为逃避法院的强制执行，捏造事实提起虚假民事诉讼。近日，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该院首例虚假诉讼犯罪案进行一审宣判，李某等5名被告人犯虚假诉讼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一年十个月，各宣告缓刑两年，并处罚金；被告单位芜湖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犯虚假诉讼罪，被判处罚金2万元。

### 借款不还，工程款被冻结

被告人李某系芜湖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告人方某系被告单位芜湖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被告人李某、范某、王某、陶某、芜湖某新型建筑材料公司共同出资，以安徽某路桥公司（下称路桥公司）名义投标G318南陵县弋江至柯店段改造工程建设工程项目。2014年6月至2017年1月期间，路桥公司陆续收到该路段改造工程项目的工程款1.42亿余元。

2015年11月19日，董某因民间借贷纠纷，向南陵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李某、芜湖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归还借款965万元及利息27万元，同时提起申请，要求对李某、芜湖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在人民币1100万元内予以保全。南陵法院于同年11月20日作出裁定，对李某、芜湖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所有财产在人民币1100万元内予以查封、扣押、冻结，并于同年11月25日要求路桥公司协助执行，将李某、芜湖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路桥公司账户上的G318项目工程款在1100万元内予以冻结。同年12月18日，南陵法院对原告董某诉被告李某、芜湖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民事调解，对董某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 逃避执行，捏造事实诉讼

为了逃避执行，避免G318项目工程款用于承担李某、芜湖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个人债务，2015年12月底，被告人李某、范某、王某、陶某，伙同芜湖某新型建筑材料公司负责G318项目工程事务的总经理方某进行谋划，虚构了债权转让协议书等证据，协议上约定将芜湖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路桥公司所享有的工程款债权，全部转让给被告人王某、陶某、陶某、范某、芜湖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及被告人李某的哥哥李某旭。

2016年1月5日，董某申请强制执行，次日，南陵法院作出提取芜湖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路桥公司处的工程款收入1130万元的裁定，路桥公司对该裁定申请复议，同年4月11日，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复议申请。

2016年5月16日，被告人范某、王某、陶某、芜湖某新型建筑材料公司等依据此前虚构的协议，以董某、路桥工程公司、芜湖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人李某为被告，向南陵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民事诉讼，认为南陵法院查封扣押的1130万元工程款属于其享有的具有排他性的合法财产，要求停止强制执行，被告人李某积极应诉。

南陵法院经审理，于2016年7月25日判决驳回范某等人的诉讼请求。范某等人提出上诉，同年12月12日，芜湖中院作出裁定，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 虚假诉讼，依法严惩不贷

南陵法院根据现有证据，认为范某等人涉嫌虚假诉讼犯罪，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刑事侦查。2017年7月3日，范某等人主动申请撤回执行异议之诉。南陵法院依法在路桥公司提取了工程款1130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董某。同年6月27日，被告人李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到案，其后，范某、王某、陶某、方某等4名被告人先后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今年5月8日，南陵县人民检察院向南陵法院提起公诉，指控李某等5名被告人以及被告单位芜湖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犯虚假诉讼罪。庭审中，5名被告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等5名被告人以及被告单位芜湖某新型建筑材料公司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侵害董某的合法权益，其行为均构成虚假诉讼罪。被告人李某的辩护人辩称，虚假诉讼是结果犯，捏造的事实应该是足以影响民事裁判或严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对此，法院认为，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即构成虚假诉讼罪。被告人方某的辩护人辩称，方某不是被告单位的总经理，也并非事件发生的直接责任人。对此，法院认为，方某作为被告单位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负责该公司对外接洽业务等工作，且直接参与虚假合同的签订，应以虚假诉讼罪定罪处罚。据此，法院综合考虑自首、被害人谅解等情节，作出上述判决。

# 一男子因出售VPN获刑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宣判被告人戴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一案，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宝山区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戴某原在某证券管理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工作。自2016年4月起，其为牟取非法利益，创建某网站，并在网站上出售VPN翻墙软件的账户。同时租用境外服务商的多台服务器，向所出售的账户提供可以访问国内IP不能访问的外国网站服务。戴某于2017年10月10日被抓获，截至2017年10月案发，戴某共计向数百人次非法提供VPN服务。

戴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审理中，被告人戴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

宝山区法院认为，被告人戴某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据悉，该案是上海市首例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的犯罪案件。

VPN普遍存在于我们日常的生活、工作中，用户众多。但翻墙软件（VPN）一直以来游走于灰色地带，并未获得电信主管部门批准，2017年工信部明确规定，未经电信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VPN，VPN被正式列入监管范围。如果公民个人私自建立VPN，并以此牟利达到一定数额或向他人提供该软件达到一定人次等，均属于情节严重，将受到刑事处罚。 （胡明冬）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安徽金东方不锈钢厨具制造公司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9月18日裁定受理**安徽金东方不锈钢厨具制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为安徽金东方不锈钢厨具制造公司的管理人。安徽金东方不锈钢厨具制造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1月3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合肥市府干与南二环交口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A座22楼，联系人：金晶，联系电话：18110978339；传真：0551-652713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债权申报期满后另行通知。安徽金东方不锈钢厨具制造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安徽金东方不锈钢厨具制造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安徽金东方不锈钢厨具制造公司管理人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安徽]长丰县人民法院

因北京申全福熊猫商场综合市场有限公司管理人没有接收到北京申全福熊猫商场综合市场有限公司的证照、印章、财务账册等相关资料，故无法开展破产清算工作，管理人亦未接收到任何北京申全福熊猫商场综合市场有限公司可供分配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10日裁定：一、宣告北京申全福熊猫商场综合市场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北京申全福熊猫环岛综合市场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1日，本院根据刘璇的申请裁定受理**北京嘉佣坊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北京嘉佣坊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嘉佣坊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北京嘉佣坊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翠城工作区；邮政编码：100195；联系电话：010-8849828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北京嘉佣坊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嘉佣坊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德汐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本院根据北京市德汐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9月11日裁定受理北京市德汐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当日指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市德汐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北京市德汐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北京市德汐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王峤收；邮政编码：100032；联系电话：010-6657806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第5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区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遇节假日顺延）。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并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刘广东、藏海涛的申请，作出（2018）京0105破20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夫人梦（北京）国际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时指定北京市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夫人梦（北京）国际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夫人梦（北京）国际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8号丽城工作区422室；联系电话：010-88498923转805；邮政编码：10019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夫人梦（北京）国际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2月17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北里甲14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忻城县隆达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18年7月19日指定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为忻城县隆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于2018年7月25日公告申请人忻城县隆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9月14日前，向申请人忻城县隆达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并定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广西忻城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本院决定申请人忻城县隆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的申报债权时间延长至2018年10月10日，并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改为2018年10月23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广西]忻城县人民法院

**柳州市斯创格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本院根据柳州市正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6月8日裁定受理柳州市斯创格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西民兴律师事务所担任柳州市斯创格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定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望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准时参加，并按相关规定提交参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承德三鲸传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现后已分配完结，破产企业已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承德三鲸传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向本院提交了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14日裁定终结**承德巨鲸传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河北]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

2015年7月20日，本院根据**濮阳市塑化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破产财产在支付破产费用和清偿部分拖欠的职工工资后，其余职工工资及欠交的职工养老保险金等均由政府财政拨付清偿，已无财产向债权人清偿。现破产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8月28日裁定宣告终结濮阳市塑化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河南]濮阳县人民法院

因**临湘市沈君炭仙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该公司的破产财产清算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请求本院终结临湘市沈君炭仙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25日裁定终结临湘市沈君炭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湖南]临湘市人民法院

因江苏恒源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将江苏恒源电缆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已于2018年9月25日裁定终结**江苏恒源电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江苏]宜兴市人民法院

2017年3月29日，本院根据天津源创鸿德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源创鸿德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认为，天津源创鸿德商贸有限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后，申请人依法对破产人开展了清算工作。现破产人的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清算结果亦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符合法定终结破产程序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18日裁定终结天津源创鸿德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2016年11月14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何耀华、周四群、周万春、曾水玉、张祖标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伯乐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为浙江伯乐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交本院审理，本院于2017年1月9日裁定受理。本院查明，浙江伯乐家具有限公司系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5月16日成立，注册资本3200万元。2017年3月18日，本院召集召开浙江伯乐家具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本院裁定确认无财产担保债权12笔，债权金额合计182871338.88元，并确定临时债权额合计309086086.58元。经委托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浙江伯乐家具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进行专项审计，截止2016年11月14日，浙江伯乐家具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07678132.37元，负债总额为469392975.45元，净资产为-161714843.08元。本院认为，浙江伯乐家具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截止2016年11月14日，浙江伯乐家具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61714843.08元，已属资不抵债，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法应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宣告浙江伯乐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浙江]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李满良的申请于2018年9月5日裁定受理**浙江中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颖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9月5日指定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担任中颖公司的管理人。中颖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0月29日前，向中颖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港航路123号中浪国际大厦B座2102-4室；邮政编码：316000；联系电话：1386824843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颖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颖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1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一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8日，债权人余云方以债务人温岭市誉耀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以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方式，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于2018年7月17日裁定受理温岭市誉耀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案由本院审理。本院查明，债务人温岭市誉耀机械有限公司目前无可供清偿的财产以支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26日裁定宣告温岭市誉耀机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岭市誉耀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浙江]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6年5月11日，本院根据兰溪市来福布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金汇邦合成革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对杭州金汇邦合成革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进行处置，资产变现收入合计21012100.00元另收回其他欠款668466.08元，清算收入合计21680566.08元。经债权人申报，管理人审查以及债权人会议审核确认的破产债权总额为5257万余元。本院认为，杭州金汇邦合成革有限公司的清算收入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应当宣告杭州金汇邦合成革有限公司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21日裁定宣告杭州金汇邦合成革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建德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0月9日（总第7489期）